戮力同心奏响“平安”最强音

——2009年我市平安建设工作巡礼

2009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开拓创新，真抓实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市社会政治稳定、治安大局平稳，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4.57%，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1.25%。在全省政法暨平安建设信访工作会议上，我市荣获“2009年度信访工作先进省辖市”称号。省委、省政府表彰表奖了30个平安建设工作和30个信访先进县(市、区)，我市共有7个县区受到表彰。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奋力推进平安建设

市委、市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始终把平安和谐的社会生态环境作为促进经济发展、建设魅力信阳的第一环境，始终把平安建设作为提高执政能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载体，始终把建设“平安信阳”作为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基础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上全局工作重要位置，列为党政领导班子任期目标，从更宽的视野、更广的领域、更大的范围来审视、谋划和部署平安建设工作。一是主要领导亲自抓。2009年，市委书记王铁先后4次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平安建设工作，先后21次出席全市不同形式的平安建设工作汇报会、动员会、讲评会、表彰会等，并作重要讲话，多次对平安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他始终要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是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要树牢平安第一的理念，做实平安第一的工作，提供平安第一的保证。市长郭瑞民、市委副书记王道云多次听取平安建设工作汇报，并作重要批示，及时研究解决平安建设中的难题。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经常深入基层明察暗访，认真倾听基层干警和群众的意见，并带头分包县区以解决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的问题。特别是全省平安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迅速对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贯彻。2009年7月27日，市委书记王铁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专题听取了全市平安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审议了市委政法委提出的贯彻意见。2009年7月31日，市委召开了高规格的全市平安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信阳绩档案，把平安建设的成效作为检验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准，将综治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促进领导责任制的进一步落实。2009年，全市共有7个县区、17个市直单位和157名同志因平安建设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因综治措施不落实、平安建设工作落后，共有3个乡镇被一票否决或一票否决警示、有2个内部单位被责任查究。五是加强了经费保障。调高综治专项经费现行标准，市、县、乡三级分别按其所辖人口每人每年为0.2元、0.5元和1元的标准，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单列200万元的平安建设奖励专项经费，其中100万元用于因公牺牲和伤残干警及家属的困难补助。此外，各级财政将维稳经费、反邪教斗争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经费也都纳入财政预算。六是强化了督导检查。2009年4月中下旬和8月上旬，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分别组织5个工作组，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带队，对全市8县2区和6个管理区、开发区，市教育局、市卫生局等24个市直单位的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进行了明察暗访，并将明察暗访情况通报全市，表彰先进，督促后进，有力地促进了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

截至目前，全市平安建设各项指标运行平稳，没有发生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刑事治安案件、群死群伤安全事故、经济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案事件、政法干警违法违纪案事件等，确保了“七个不发生”总体目标的实现。2009年1月至10月，全市未发生赴京集体上访，赴京非正常上访2批次3人，非访批次同比下降71.4%，非访人数同比下降81.3%；到省集体上访10批117人，同比分别下降23%、29.1%。全市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29起，同比下降38.85%；死亡122人，同比下降33.69%；伤242人，同比下降42.79%；直接经济损失397.69万元，同比下降43.97%。全市共发生现行命案50起，侦破47起，破案率94%，命案百万人口发案数为6.12。

二、筑牢平安建设前沿阵地，基层基础工作跨上新台阶

市委书记王铁，市长郭瑞民，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俊峰出席全市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并分别作重要讲话。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俊峰带领公检法司安“五长”，深入农村就平安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的四大班子领导班子成员、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及相关领导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会上，市委书记王铁重点从“负责必明责、履责必尽责、失责必问责”等方面，要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平安建设的责任，切实担负起维护稳定的第一政治责任。市长郭瑞民就积极推动全市平安建设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作了全面动员和部署。会后，各级各部门迅速对全省、全市会议精神进行了贯彻落实。2009年8月20日和10月20日，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先后两次召开县区委政法委书记、各管理区分管政法综治工作的负责人座谈会，会上，各县区汇报了贯彻落实全省、全市会议情况和2009年平安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征求了各县区对全市政法综治工作的意见建议，高度峰同志对各县区工作进行了点评，并对下阶段全市平安建设工作重点及任务提出了具体部署和明确要求。二是成立了高规格的平安建设领导机构。2009年7月30日，市委成立了以市委书记王铁任组长、市长郭瑞民任常务副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的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统领全市的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委政法委书记担任，负责平安建设的日常工作。各县区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切实加强对平安建设的领导，把平安建设纳入当地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以硬措施落实平安建设的硬任务，以硬作风落实平安建设的硬责任，全力推进平安信阳建设。三是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2009年，我市相继出台了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平安信阳建设的意见》(信发〔2009〕17号)、《关于成立信阳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信文〔2009〕68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信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实施办法》(信办〔2009〕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信办〔2009〕34号)、《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的意见》(信〔2009〕38号)，市综治委、市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综治工作实绩档案的通知》(信综治委〔2009〕9号)等一系列文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四是加大了责任追究和考核奖惩力度。进一步完善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及一票否决权制，严格执行《信阳市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考评奖惩暂行办法》(信办〔2006〕15号)、《信阳市平安建设工作奖惩细则》(信政法〔2007〕87号)等相关规定，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综治工作实

一是进一步狠抓了党政工作中的综治工作。全年，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综治办主任王建西在光山县、罗山县调研时，要求两县先作一步定善策、定善招、定善道，要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平安建设的责任，切实担负起维护稳定的第一政治责任。市长郭瑞民就积极推动全市平安建设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作了全面动员和部署。会后，各级各部门迅速对全省、全市会议精神进行了贯彻落实。2009年8月20日和10月20日，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先后两次召开县区委政法委书记、各管理区分管政法综治工作的负责人座谈会，会上，各县区汇报了贯彻落实全省、全市会议情况和2009年平安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征求了各县区对全市政法综治工作的意见建议，高俊峰同志对各县区工作进行了点评，并对下阶段全市平安建设工作重点及任务提出了具体部署和明确要求。二是成立了高规格的平安建设领导机构。2009年7月30日，市委成立了以市委书记王铁任组长、市长郭瑞民任常务副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的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统领全市的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委政法委书记担任，负责平安建设的日常工作。各县区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切实加强对平安建设的领导，把平安建设纳入当地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以硬措施落实平安建设的硬任务，以硬作风落实平安建设的硬责任，全力推进平安信阳建设。三是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2009年，我市相继出台了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平安信阳建设的意见》(信发〔2009〕17号)、《关于成立信阳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信文〔2009〕68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信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实施办法》(信办〔2009〕3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信办〔2009〕34号)、《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的意见》(信发〔2009〕38号)，市综治委、市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综治工作实绩档案的通知》(信综治委〔2009〕9号)等一系列文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四是加大了责任追究和考核奖惩力度。进一步完善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及一票否决权制，严格执行《信阳市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考评奖惩暂行办法》(信办〔2006〕15号)、《信阳市平安建设工作奖惩细则》(信政法〔2007〕87号)等相关规定，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综治工作实

所均在5人以上。截至目前，全市派出所总警力达到2017人，县级公安机关总警力达3836人，派出所警力占县级公安机关总警力的52%；新购汽车58辆、电脑428台，单警装备2007套；积极争取国债资金和上级专项建设资金，新建改建派出所84个。全市200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部建立了司法所，立户列编率达到了100%，其中80%实编直管。从2004年开始，我市利用国债资金1036万元，地方配套资金120多万元，完成了前四批165个司法所的建设任务，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已达到83%。全市已有6个基层法院新建成了审判综合楼，基层法院三级网络建设完成，市县两级法院网站全部开通，29个人民法庭已建成投入使用，2007年至2008年下达的12个人民法庭建设任务，2009年已全部完成。三是创新基层平安创建形式。以“平安之星”创建为载体，以“五无”即无刑事治安案件、无违法犯罪、无非正常上访、无邪教活动、无吸毒人员等为主要内容和标准，在农村广泛开展平安村组创建活动，在城市开展平安楼院创建活动，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平安创建和维护社会治安的积极性、主动性。在村组(楼院)广泛建立平安志愿者队伍，建立村组(楼院)治安员、信息员、纠纷调解员、法制宣传员队伍，广辟信息渠道，了解社情民意，掌握治安动态，加强预知预防，做到耳聪目明，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控制工作，提高基层平安创建的实效性。如新县结合本地实际，对乡镇和县直单位，分别制定星级评比的内容、标准和程序，评级共分五个星级等级。通过“平安之星”的评比，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平安创建和维护社会治安的责任感、荣誉感，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完善矛盾纠纷大排查机制，调处化解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市委坚持每季度集中排查一次涉及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并以市委、市政府文件形式下发各县区各单位，报此督办。同时，市委、市政府加大经费投入，在全市建立了信访专项救助资金，总额达1020万元。2009年，全市投入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专项资金800多万元，通过专项资金化解各类积案112件。2009年10月19日，省委政法委《河南政法动态》第95期刊发了我市以大调解促进社会大稳定信阳市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经验做法。二是狠抓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2009年1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工作制度的通知》；2009年8月14日，市委维稳领导小组、市委信访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建立“每日一碰”、“每周一议”工作机制的通知》；2009年8月19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建立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各级各部门认真开展了“三个排查”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及时报告、分析研判、定期排查、工作台账、归口调处、督查督办、责任查究等制度，狠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经常性、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广泛深入地开展调查摸排，确保信息报告及时、渠道畅通，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逐一进行登记建档，归类梳理，逐件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有效防止了民转刑和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大量的矛盾纠纷在基层都得到了妥善解决，较好地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2009年1月至10月，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8998件，调成18428件，调成率为97%。市、县两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调解结案6577件，结案率79.85%，同比上升72.76%；执行积案860件，执行率85.13%，同比上升38.45%。三是狠抓了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搜集治安信息，认真排查治安乱点、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登记造册，分级治理，分析研究，制定整治方案和措施，限期改变面貌。截至目前，省挂牌的13个治安乱点、市挂牌的29个治安乱点，全部得到集中整治。四是狠抓了对法达犯罪高危人群的排查管控。对“法轮功”等邪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吸毒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社区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等高危人员进行排查摸底，逐一建立台账，落实教育和防范措施，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落实管控责任。同时，做好教育感化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预防和减少了个人极端案件的发生。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管控高危人员1081人，新增列管重点人员689人；从重点人口管理中提供打击处理对象428名、侦查线索856件，破案697起；共接收刑释解教人员123人，全部建档登记，列入帮教计划，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

四、大力推进防控体系建设，科技创安工作有了新突破

一是大力推进技术防范工作。从2007年开始，我市就启动了“科技创安”工程(三年规划)，并以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下发了工作方案。经过两年来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2009年初，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又下发了《关于加强我市技防体系建设提升平安城市水平的实施方案》(信办〔2009〕11号)文件，在综治委将技术防范工作列为平安建设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成立了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俊峰任组长的“科技创安”工程领导小组，从公安、建委、联通、交警等部门抽调力量组建了专门办事机构，各县区也均成立了“科技创安”领导小组。2009年3月25日，我市又召开全市科技创安工程动员大会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省综治办副主任孙建国亲自到会指导。我市实施“科技创安”工程以来，先后制定了《关于明确落实全市“科技创安”的通知》、《信阳市“科技创安”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技术参数》、《信阳市城市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关于整合资源推进技防建设的通知》、《关于大推进“平安互助网”构建新型农村治安防控体系的通知》等一系列工作规范和指导性文件。截至目前，全市“科技创安”工程建设共投入资金5000余万元，2009年全市新增视频监控探头5735个，累计设置监控点15380个；城镇楼院的技防率为79%，农村行政村的技防覆盖率为98.6%，农户的技防接入率为84%；已建成市级应急指挥中心1个，县级视频监控指挥中心8个。在城区，信阳市区及所辖8县县城已全部建成覆盖主干道和重点区域的路面实时监控视频系统；在市、县两级内部单位中，共安装摄像头4507个，有256家内部单位与各级视频监控指挥中心联网；在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家属楼院建成了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摄像头，同步推广安装楼宇对讲系统，有效强化了对社区的治安防控；在中心城区的商业区和沿街门店推行了“人防+技防+保险”的防范模式，已安装防盗报警设施上万套；在广大农村地区，大力推广安装报警控制设备，成功推广了有线电话“平安互助网”，接入平安互助网的农户无须支付资金，农户家中电话接入该网，形成了一家有难，电话报警，广播求助，全村响应”的群防群治新模式，群众高兴地说：“110前加个8，平安互助进万家。”我市探索出的“单位+联通”和“人防+技防+保险”防范模式受到了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办的充分肯定，省委办公厅《工作通讯》对我市做法给予了转发。二是加强防控网络和人防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现有县、乡、村三级治安联防网络的防范效能，筑牢治安防范根基。注重专职治安巡防队建设，各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可成立专职治安巡防队，县城规模不少于30人、乡镇规模不少于10人。按照村民自治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村报治保会和民调会，依托“两会”组建村组治安联防队，负责本村治安巡逻和民间纠纷调解。目前，县、乡两级已建立专职治安巡防队266个、有队员3267人，村级义务打更队、巡逻队3325个，有队员28130多人。三是探索创新新时期治安防控新途径。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工作的新途径，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加强保安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治安保险互动、治安防范承包责任制、重大信息报告奖励保护制度和企业法人治安责任制等工作机制。如平桥区积极探索农村技防新途径，首创了“个十百于”防范工程，即每乡镇建立1个治安防控中心、10个治安防控哨亭、100个治安防控队、1000个治安防控示范户。2009年，平桥区结合新农村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个十百于”防控体系，重点在该区213个行政村建设“治安防控哨亭”。在哨亭建设上实行“四统一”，即统一图纸、统一标准、统一外观、统一内容，并纳入年度平安建设目标考核，对年终未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将取消其评先评优资格。该区区委、区政府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将全区的平安建设专项经费提高到100万元，并对每一个“治安防控哨亭”验收合格后，补贴1万元。目前该区已开工建设哨亭79个，已封顶30个。

五、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形成了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一是各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紧紧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总目标，自觉地把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置于建设平安信阳、魅力信阳这一大目标下来研究、来谋划，结合本部门实际，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形成了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部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整体联动的新局面。2009年11月2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综治委主任高俊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综治委副主任董建才出席了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为信阳市12355青少年服务网站揭牌。市政府副市长、市综治委副主任、市公安局局长李长根，市综治委副主任、市中级法院院长周黄荣，市综治委副主任、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市综治委副主任、市国家安全局局长邓继忠等领导分别主持召开了各专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009年10月28日，市综治办组织召开了市综治委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进一步推进联系点工作。市综治委各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实开展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治理、铁路护路联防和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民政、建设、国土、消防、网通等部门扎实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认真落实重点单位治安防范、组织实施科技创安工程，形成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防范体系。信访部门探索创新了解决初信初访、信访评估、定期解决热点及重点问题等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认真落实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和医疗救助制度，劳动保障部门积极为农民工提供就业、保险、培训等服务保障；林业部门对涉林案件加大打击查处力度；农业部门加强农资市场管理，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商、质监、药监、安监等部门加大对涉农案件的打击查处力度，确保了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二是行业(系统)平安创建进一步深化。妇联、综治、共青团、公安、司法、广电六部门联合开展了“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卫生、综治、公安、公安、民政、工商六部门联合开展了“平安医院”创建活动；综治、民政等十部门联合开展了“平安边界”、“平安社区”创建活动；交通、公安等部门开展了“平安交通”创建活动。文化、新闻出版、综治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平安文化市场”创建活动。旅游、综治、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平安景区”创建活动，为我市提出的打造旅游城市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教育、综治、工商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平安校园”创建活动，为广大中小学生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铁路、综治、公安、司法、教育、民政、财政、发改委、工商、军事等部门开展了创建“平安铁路示范市县”活动，三是平安建设和法制宣传进一步深入。2009年，我市积极开展了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月”、“每月一法”等活动。利用各种会议进行宣传，通过召开综治和平安创建工作动员会、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社会治安形势报告会、维护社会稳定落实综治措施座谈会、专项工作现场会和经验研讨会等，大力进行平安建设宣传。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在《信阳日报·法制周刊》开辟“综治园地”栏目，对综治工作和平安创建开展情况进行多层次、全方位、大力度的宣传报道；在信阳广播电台、信阳电视台，开设“平安信阳”专栏，对全市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进行系列报道；在信阳信息港、信阳政法网、信阳市人民政府网、农村党员远程电教网络上，对全市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动态进行宣传报道。开展多种文化娱乐活动进行宣传，将“法律八进”(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进宗教场所)与送文化下乡活动结合起来，组织编排文艺节目、文艺演出宣传法律知识；与实施金审“五五普法”规划结合起来，编印宣传材料，组织宣传车巡回宣传。通过设置各种固定的载体进行宣传，按照经济关联、市局合理的原则，设置综治宣传长廊、宣传橱窗、公益广告牌、永久性标语等。由于各各部门的广泛参与和大力支持，我市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健康发展，取得了明显进步。

六、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驾驭治安局势的能力明显提高

一是大力开展命案攻坚战。全市公安机关坚持“命案必防、命案必破”的原则，认真落实现行命案侦破的各项工作机制，领导亲自上案打案，及时组织专家“会诊”，采取多种措施，强力推进命案攻坚。截至2009年11月10日，全市共发生现行命案50起，侦破47起，破案率94%；破获历年命案积案20起；破获外省命案26起，抓获外省命案逃犯35名。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全市公安机关积极与检、法、司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广辟线索渠道，实行责任倒查，深化打黑除恶斗争。截至目前，全市一审判决黑社会性质组织案1起17人，已提起公诉的黑社会性质组织2个22人，全市一审判决恶势力团伙27个165人；尚在侦办、审查起诉的符合恶势力标准的团伙5个35人。三是持续开展打击“两抢一盗”专项行动。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把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作为落实“两个转变”、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成立了以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长根任组长的打击“两抢一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门的办公室，下发了具体工作方案，坚持以“打团伙、破系列”为重点，始终保持对“两抢一盗”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2009年1月至10月，全市共破获“两抢一盗”案件1736起，抓获“两抢一盗”犯罪嫌疑人1417人，起诉1031人，判刑938人。其中：省公安厅督办的5起“两抢一盗”案件已破4起；省公安厅督办的9名“两抢一盗”逃犯，已抓获7人。四是强力开展追逃工作。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俊峰，到淮滨县医院看望慰问因公负伤的公安民警刘永生。

公安机关通过在治安管理、证照办理、巡逻纠章等日常工作抓逃的同时，坚持主动进攻，打主动仗，紧抓节假日、农忙等逃犯易返乡的有利时机，先后部署了4次全市大规模的追逃集中统一行动，取得良好成效。截至2009年11月10日，全市共抓获各类网上逃犯2021名。其中本市立案上网逃犯843名，外省市网上逃犯1178名。五是扎实开展打拐专项行动。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打击拐卖儿童、妇女犯罪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从2009年4月9日起，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打拐”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市共立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2起，破案19起，打掉团伙4个，刑拘24人，解救儿童3人、妇女17人，抓获成功助抓获拐卖案件逃犯5人；排查出失踪儿童3人、妇女10人，疑似被拐卖妇女23人、儿童2人。六是集中开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专项行动。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公安局从2009年6月10日至10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先后多次召开打击电信诈骗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定了《打击、治理、防范电信诈骗工作机制》，并通过移动公司编发电信诈骗防范短信，提高群众防范意识，收到明显效果。为全力做好国庆安保工作，我市还结合实际，强化情报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坚持有针对性、创造性地开展打击整治行动，不断提高精确打击能力和打击效果。

2009年，我市还先后组织开展了为期50天的“打流氓、反扒窃”联合行动专项行动、“促和谐保稳定”追逃行动和“震慑”集中抓捕追逃清查统一行动、代号为“秋风”的“破命案、抓逃犯、打盗抢”专项集中统一行动、打击假币犯罪活动等。同时，深入开展以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为重点的“夏季风暴”行动，全市共破获“法轮功”等邪教案件25起。2009年4月2日，在商丘市举行的全省无邪教创建现场会上，我市作了经验介绍。2009年1月至10月，全市共立刑事案件12935起，同比下降39%；受理治安案件18304起，同比下降22.7%；八类主要刑事案件立案1233起，同比下降48.3%。

七、深入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政法综治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升

一是扎实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2009年，我市在全市政法系统中大力开展了“让人民满意”活动，印发了《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意见》和《活动实施方案》。文件明确要求，2009年上半年两个指标没有升位，仍然在全省排名落后，有关领导要写出深刻检查；2009年年底两个指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县区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先资格；群众对政法机关满意率连续两年排名全省末位的市政法部门、全省县区排名后10位的县区政法机关，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引咎辞职。2009年3月，《河南政法动态》第17期专期介绍了信阳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情况，并受到省委、市委领导的肯定。2009年6月22日，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以《人民至上》为题，对我市政法系统开展“让人民满意”活动进行了专题报道。同时根据新兴媒体的特点，开通了公检法司系统手机报，及时向人民群众宣传法律政策、传递警情，还在《人民日报》、《河南日报》、《信阳日报》、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等中央和省市级新闻媒体上，广泛宣传信阳政法工作成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目前，“让人民满意”活动已取得明显成效。2009年上半年，我市公众安全感指数和群众对政法机关公正执法满意率都明显上升，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4.36%，执法满意率达到92.22%，各县区的公众安全感指数整体都在月上，均在91%以上，其中固始县公众安全感指数排名进入全省前30名。二是政治建警。塑造一支听命于党、服务于民的政法队伍，是我们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与管理的长期任务。我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大学习、大讨论”、“讲、树、促”等重大活动，立足于政治建警，加大了对政法领导干部和政法干警的宗旨教育培训。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我市涌现出了许多英雄模范和先进典型，2009年6月和10月，在执行任务中勇斗歹徒、英勇受伤的漯川县公安民警严辉飞、淮滨县公安民警蒲进辉、刘永生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表彰，严辉飞已申报二级英模“安徽标兵”。三是从严治警。按照《信阳市政法系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对政法干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违法违纪现象的监督、查处力度。市委政法委成立了由公、检、法、司专业人员组成的案件评查组，对个案实行跟踪巡视监督。市委政法委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和廉政监督员，直接对审判、检务、警务工作实施监督，各县区也都聘请了50名至100名执法监督员。2009年，全市政法系统共查处违法违纪干警48人(其中科级19人，科级以下29人)，收到了“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同时违规10个错案责任追究案例编印成册，发放到各县区和市直政法部门，时刻警示和提醒执法干警依法办案，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提升了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省委政法委对我市政法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在《河南政法动态》第88期转发了我市政法纪检监察工作的经验材料。2009年9月，省委政法委再次将《以查办案件为抓手，充分发挥政法纪工委的职能作用》予以转发。四是强化法律服务。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工作长效机制，降低受援门槛，扩大受援范围，使法律援助制度惠及更多的困难群众。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94个法律援助维权站点，做好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无偿法律援助工作，为老年人、农民工维权开辟绿色通道。2009年1月至10月，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93件。办理农民工维权案件211件，共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进一步降低受援门槛，全市共免费受援人口达到342.2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42.8%，同比增长22%。五是干警进村入户。全市政法各部门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受民民利民活动，进村入户密切警民关系。市公安局开展了“万警进社区、警民一家亲”活动；市检察院开展了“大调研、大接访”活动；市法院开展了“大查摆、大走访，大整改，大宣传”活动，率先在全省实现了网上公开办案、审判文书上网；市司法局开展了“金手杖”活动。实施警力下沉，充实基层警力。2009年，我市共抽调市直政法机关干警99名，全部充实到基层一线政法部门帮助工作。六是为民办好事办实事。顺应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司法公正、执低建设、为民服务等多方面的新要求、新期待，全市各级政法部门都在简化程序、降低门槛、减免收费、扩大范围等到方面制定了便民措施，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把为民服务的各项承诺落到实处，取信于民。2009年以来，我市政法系统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及干警进村入户走访群众1万多人次，办好事办实事2万多件。公开承诺为群众办理的37件好事实事，工作进度和办理效果在全省政法系统位居第一。2009年8月，在三门峡市举行的全省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我市作了典型发言。

八、切实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全市上下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信访是第一信号，抓信访就是促发展”的理念，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和机关干部下访督查、信访评估、信访工作首接首办、集中解决民生问题和领导干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疑难信访案件、依法处置非正常上访等一系列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和“群众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努力构建了“为民、亲民、惠民”的大信访格局。全市信访形势呈现出信访秩序明显好转、越级访、重复访持续下降、信访事项办结率、停访息诉率、群众满意率大幅度提高“一好转、两下降、三提高”的良好态势。我市信访工作受到中央联席办、国家信访局和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先后在全国维护稳定暨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维护稳定暨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交流介绍了典型经验。一是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把阅批群众来信作为了解社情民情的窗口，坚持每信必阅，每信必批，形成了常态化工作机制。市委书记王铁、市长郭瑞民坚持对群众的每封来信件件要结果，事事要回音。在市主要领导干部的带动下，2009年，市、县党政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15480件。其中市级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6741件，告果2266件；市委书记王铁阅批群众来信4668件，告果1337件。各县区县级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8739件，其中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5144件。《中央联席简报》、《信阳简报》等对我市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常态化机制多次进行跟踪报道。二是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和机关干部下访工作机制。市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坚持每人每季度接待一次来访群众。县区委书记、县区长每月接访一次，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天轮流值班接访；市直和县直部门主要领导干部每月接访一次，其他班子成员轮流每周接访一次；乡(镇、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随来随接。各级接访大厅均设立接访公示栏，公布接访领导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和分管工作，信访群众既可随时拨打领导干部的手机反映问题，又可以面对面地表达诉求。市县两级还建立了视频接访系统，信访群众可根据反映问题的性质和个人愿望向领导干部视频约访，全市初步形成了全方位、多渠道、广覆盖、干部与群众双向互动的接访工作格局。2009年，市级领导干部共接访42次、448批4164人，各县区处级领导干部共接访2963次、5086批22327人，现场解决1734件，批办处理3299件，到期办结3218件，群众满意2471件，满意率76.8%。在做好“坐堂”接访的同时，我市还要求机关干部沉下身子“下访”，主动把群众工作做到群众家里，做到群众心坎上。2009年，全市共组织了7次分期由市级、处级领导干部带队的市直机关干部下访督查活动，通过带案下访、现场会商、走访群众等多种形式，督导解决重点疑难信访案件633件。各县区都加大了县直机关干部下访督查工作力度，共组织78次县直机关干部下访活动，参与下访的机关干部达2016人次。一大批过去一直认为无法解决的“钉子案”、“骨头案”，在机关干访干部的亲自调解或直接推动下，都得到了较好解决。三是建立健全了信访评估工作机制。市、县区均制定出台了相关意见，把社会稳定风险及信访评估纳入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在重要决策、重大项目以及推进重要工作之前，都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对有可能产生信访问题的因素进行科学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信访问题的发生。2009年，全市共对18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信访评估，1项因启动后存在信访隐患被暂缓。四是建立健全了信访工作首接首办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首接首办责任制，一办到底，把群众跑腿过程变成机关内部运作过程。明确规定首接领导“五包”责任制，即包调查了解、包沟通反馈、包协调督办、包思想教育、包修治息诉，同时明确首办责任人和首办责任单位的首办责任。细化首办、转办工作流程，对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于本单位责任范围的，首办责任人和首办责任单位按规定及时受理、办理、答复；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先受理，然后转交信访部门统筹，交相关部门办理，并由办理单位负责答复信访人。凡是因首办处理不当而引起群众不满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首办责任人、首办责任单位的责任。五是建立了集中解决民生问题和领导干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疑难信访工作机制。坚持每季度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形式集中交办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并跟踪督办，实行“日进度、周办结”制。2009年，全市共集中办理热点、难点问题4批6007件，各级各部门都主动将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小事情”纳入科学发展的“大格局”，从根本上使一些“热点”问题“冷却”下来。同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工作制度的通知》，为集中办理疑难信访案件定章程、定“规矩”。2009年，市、县两级领导干部通过现场办公和集体会商，共研究解决重大疑难信访案件356件。六是建立健全了依法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机制。按照中央提出的“非正常上访不但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而且要受到依法追究”的工作要求，坚持“事要解决”与“依法治访”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原则，制定出台了《中共信阳市委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正常上访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赴京非正常上访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处理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不断加大对非正常上访的处置力度；成立了高规格的依法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公安、司法、信访部门在依法处置非正常上访工作中的职责。2009年以来，全市依法训诫非正常上访、缠访闹访行为人127人，警告19人，治安拘留33人，劳动教养8人。

总之，一年来的工作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党委政府重视是做好平安建设工作的根本保证，求真务实是做好平安建设工作的内在要求，开拓创新是做好平安建设工作的永恒主题。我市平安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相比，与我省先进地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工作中还有不少问题：一是少数县区2009年上半年公众安全感指数在全省排位滞后，影响了我市的整体水平；二是平安建设在条块结合、部门联动、整体推进